

國立陽明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6月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獎學金有關事宜，特組織「國立陽明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組成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任期隨職務調整；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校接受捐助之獎學金，其用途分下列各項：
一、獎勵本校學業及操行成績優秀，或某一科目成績特別優秀之學生。
二、獎助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三、獎助本校熱心公益之學生。
四、捐助人特別指定之獎勵項目。
- 第四條 凡社會團體或個人捐助獎學金，以一次捐助相當數額之基金為原則，但亦可因特定之目的或逐年捐助之。
- 第五條 捐助之獎學金，存入本校之獎學金專戶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- 第六條 捐助獎學金，得由捐助人依第三條規定項目指定用途，並得冠以捐助者個人或團體之名字。
- 第七條 捐助之獎學金，捐助人指定之獎勵項目，非經捐助人同意不得變更。
-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關於各種獎學金辦法之規劃事項。
二、關於各種獎學金名額之統籌分配事項。
三、關於未經捐助人指定獎勵項目之獎學金使用計劃事項。
四、關於各種獎學金申請之審議及發給事項。
五、其他與獎學金有關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，但遇有重大事項，如獎學金處理方式之變更，及辦法之修改等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為有效。
- 第十一條 各種獎學金金額均依捐助人指定目標設置及分配，各種獎學金申請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獎學金存款及支用帳目，每年結算一次，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，編造收支報告表，提報校長核定，分函原捐助人，以資徵信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